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為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太爺里、公舘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政 薦 之黨	學歷	杀	經	歷	政	見
太爺里	1			蘇宗傑	37 年 11 月 15	男	高雄市	無	路竹國中畢業		現任:一、高雄市湖內區 二屆里長。 二、高雄市農會理 三、福安宮副主任 曾任:原高雄縣太爺村第 18屆村長。	事。 【委 員。	1.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2.爭取地方基層建設,謀求里民福利。 3.推行環境衛生清潔,防制疾病傳染。 4.爭取本里環境綠美化,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公	1			林蘇麗雲	39 年 01 月 07	女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高雄市湖內區公舘里第一原湖內鄉第十八屆鄉民信原湖內鄉第三十二屆調訊原高雄縣水噹噹婦女成長原高雄縣長湖內服務處至	代表。 解委員。 長協會副會長。	1.定期修剪樹木花草、清潔排水溝,維護全里 2.充實路口監視系統及凸面鏡,保障里民生命 3.不營私、不圖利、無地方派系及無營利團體 4.服務第一,勤於跑腿,照顧弱勢。 5.隨叩隨到,讓里民隨時找到里長,誠懇對待	財產安全。 包袱。
舘里	2			蘇如美	48 年 10 月 25	女	高雄市	無	湖內國中畢業		1.高雄市湖內區公舘里第 2.湖內區公舘里社區發展 3.公舘社區滅蚊環保志 4.公舘社區老人快樂學院	長協會總幹事。 □。	1.熱心誠懇,為民服務。 2.敦親睦鄰,相互尊重。 3.盡心盡力,幫助弱勢。 4.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太爺里、公舘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153	太爺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館里中正路1段53巷1號	太爺里	全里
0154	明宗國小(一)107教室	╱舘 里保生路103號	2館 里	2-3,17
0155	明宗國小(二)112教室	公 館 里保生路 103 號	2舘里	1,4-9,11-16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